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收购人”）委托，担任杭钢集团收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财务顾问对于杭钢集团收购菲达环保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2月22日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

2022年4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出具2021年年度（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65号），本次收购系菲达环保向杭钢集团发行152,317,067股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股权。

本次收购前，杭钢集团持有菲达环保140,515,2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本次收购完成后，杭钢集团持有菲达环保292,832,289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为41.85%。

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

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承诺因本次收购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杭钢集团在本次收购前持有的菲达环保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022年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财务顾问将根据项目进度督促收购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杭钢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菲达环保的股东权益。菲达环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关于保持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

（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3) 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或“2019年承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杭钢集团于2022年3月4日对原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原承诺内容

2019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5.67%股份划转给杭钢集团，杭钢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杭钢集团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对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菲达环保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将该部分非上市资产托管给菲达环保、并向菲达环保支付托管费用的方式，实现对非上市资产的有效管理，减少非上市资产与菲达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在未来3年内，根据市场情况，且在一定条件下（例如监管部门的批准、资产满足一定的合规要求、合理估值），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形式将该部分非上市环保资产整合至菲达环保，如到期仍未注入，则采取将其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的形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制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A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赋予的义务与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原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变更原因

（1）原承诺履行情况

杭钢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最大限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杭钢集团控制的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已将下属涉及同业竞争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保盛”）、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尚科”）、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固废”）已托管给本公司。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情况及托管情况如下：

1) 诸暨保盛

诸暨保盛由环保集团与菲达环保共同设立，其中，环保集团持股95%。诸暨

保盛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大气污染处理业务，其2019、2020年度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诸暨保盛	2020年度	23,723.89	6,041.00	5,847.81	50.58
	2019年度	9,196.24	5,990.42	-	-9.58

诸暨保盛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负责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2×3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B00项目，2019年亏损、2020年微利，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尚待进一步培育。

诸暨保盛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2×3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1—2022年度）运维合同》，将来宾项目委托给上市公司运营管理，并将扣除项目成本费用后的全部利润作为托管费支付给上市公司。

2) 北仑尚科

北仑尚科由环保集团与宁波钢铁共同设立，其中，环保集团持股78%。北仑尚科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具体为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等，其2019、2020年度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仑尚科	2020年度	861.19	598.28	105.73	14.67
	2019年度	586.65	583.61	-	-16.39

北仑尚科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实施项目为污泥钢铁炉窑协同处置工程，2020年3月初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9年亏损、2020年微利，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尚待进一步培育。暂不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未注入该资产具有合理性。

环保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上市公司对北仑尚科

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根据北仑尚科的盈利情况按年向上市公司支付北仑尚科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作为托管费（若当年亏损的则不支付托管费）。

3) 春晖固废

春晖固废由环保集团于2020年9月收购并持股75%。春晖固废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具体为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等废物处置业务。其2019、2020年度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春晖固废	2020年度	18,488.67	3,909.09	1,393.23	-548.98
	2019年度	16,162.08	4,458.07	697.21	-667.51

春晖固废在环保集团体内运转时间较短，2019年、2020年度均亏损，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待进一步培育。

环保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上市公司对春晖固废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根据春晖固废的盈利情况按年向上市公司支付春晖固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作为托管费（若当年亏损的则不支付托管费）。

(2) 承诺变更原因

杭钢集团控制的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目前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盈利能力不佳，尚待进一步孵化，不具备按照原承诺在2022年7月承诺期届满前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述公司员工安置问题较复杂，按照原承诺在2022年7月承诺期届满前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存在实际困难；另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均已具备一定营业规模，预计未来几年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按照原承诺在2022年7月承诺期届满前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不符合杭钢集团将菲达环保打造为综合型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的战略，亦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3、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2022年3月4日，杭钢集团作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环保集团下属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菲达环保的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已托管给菲达环保，杭钢集团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杭钢集团资金、管理人员等资源）持续孵化上述三家公司，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

（2）在未来5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环保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菲达环保。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将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杭钢集团将努力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股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A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本承诺函生效后，将代替杭钢集团于2019年7月17日就避免与菲达环保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需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原承诺及变更后的承诺内容，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

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的情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时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

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收购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 晔

沈 晔

马嘉辉

马嘉辉

陈 妮

陈 妮

财务顾问协办人： 汪 颖

汪 颖

